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08,774	1,601,514	+6.7%
經營溢利／(虧損)	114,974	(11,293)	不適用
經營溢利			
(不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4,974	82,207	+39.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4,423	190,695	-34.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8,106	66,499	+77.6%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	0.8	+1,06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5	14.2	-96.5%
股息(港仙)	3.0	5.0	-40.0%

營運摘要

淨現金狀況穩定，達77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900,000港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708,774	1,601,514
銷售成本		(1,298,145)	(1,240,082)
毛利		410,629	361,4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282)	(91,0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5,154)	(283,980)
其他收入		1,838	1,2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057)	1,059
經營溢利/(虧損)		114,974	(11,293)
融資收入		12,863	4,594
融資成本		(1,456)	(418)
融資收入—淨額		11,407	4,1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238	(3,58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0,619	(10,699)
所得稅開支	4	(23,713)	(19,62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6,906	(30,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5	6,317	155,578
期內溢利		113,223	125,2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4,423	190,695
非控股權益		(11,200)	(65,437)
		113,223	125,2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6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	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5	14.2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	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5	14.2
股息	7	38,052	63,420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3,223	125,25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6,332)	8,2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6,891</u>	<u>133,48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740	197,347
非控股權益	(11,849)	(63,865)
	<u>106,891</u>	<u>133,48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2,070	17,3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70	179,994
	<u>118,740</u>	<u>197,347</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371	19,733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3,988	580,337
無形資產	8	61,242	61,9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53	33,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33	12,19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9	32,568	31,790
貸款予聯營公司	9	156,841	107,245
購買土地之預付款項		42,206	—
		<u>918,402</u>	<u>846,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498,433	638,67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480,360	436,55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115	2,5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70,001	86,8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1	1,839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87,608	10,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564	790,975
		<u>1,830,302</u>	<u>1,967,448</u>
列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66,128	73,723
		<u>1,896,430</u>	<u>2,041,1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304,649	353,232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23,134	262,8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653	65,425
借貸		3,145	4,65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7,500	7,500
		<u>568,081</u>	<u>693,634</u>
列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	14,098	26,834
		<u>582,179</u>	<u>720,468</u>
流動資產淨額		<u>1,314,251</u>	<u>1,320,7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2,653</u>	<u>2,166,958</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865</u>	<u>15,870</u>
淨資產	<u>2,218,788</u>	<u>2,151,08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840	126,840
儲備	975,993	981,676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38,052
— 擬派中期股息	38,052	—
— 其他	1,016,731	930,360
	<u>2,157,616</u>	<u>2,076,928</u>
非控股權益	<u>61,172</u>	<u>74,160</u>
總權益	<u>2,218,788</u>	<u>2,151,0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是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盈利的相關稅率計算入帳。

概無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共同視為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檢閱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指主要根據OEM方式生產運動服主要予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及零售「*Umbro*」及「*Diadora*」品牌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終止的Umbro分銷業務（附註5）。

3. 分部資料(續)

執行委員會根據計量每個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計量並不包括每個經營分部業績之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執行委員會獲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582,613	127,053	1,709,666	7,319	1,716,985
分部間收益	(892)	—	(892)	—	(892)
收益	<u>1,581,721</u>	<u>127,053</u>	<u>1,708,774</u>	<u>7,319</u>	<u>1,716,093</u>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138,454	(23,480)	114,974	6,289	121,263
融資收入					12,891
融資成本					(1,4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38				4,2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936
所得稅開支					(23,713)
期內溢利					<u>113,223</u>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82	—	282	—	2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279	5,178	45,457	7	45,464
無形資產攤銷	—	704	704	—	704
存貨減值—淨額	4,000	4,510	8,510	—	8,510
應收帳款(撇銷)/減值—淨額	(2)	1,743	1,741	(2,551)	(81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收益)	732	—	732	(92)	640

3.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資產	2,135,528	412,497	2,548,025	45,880	183,074	2,776,979
聯營公司	37,853	—	37,853	—	—	37,853
總資產	2,173,381	412,497	2,585,878	45,880	183,074	2,814,832
總負債	494,718	43,710	538,428	12,506	45,110	596,044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479,545	122,231	1,601,776	71,498	1,673,274
分部間收益	(262)	—	(262)	—	(262)
收益	<u>1,479,283</u>	<u>122,231</u>	<u>1,601,514</u>	<u>71,498</u>	<u>1,673,012</u>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108,594	(119,887)	(11,293)	155,661	144,368
融資收入					4,778
融資成本					(1,2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82)				(3,5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69
所得稅開支					(19,011)
期內溢利					<u>125,258</u>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77	—	447	—	4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205	4,973	44,178	3,090	47,268
無形資產攤銷	—	3,223	3,223	—	3,2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	10,701	10,701
無形資產減值	—	93,500	93,500	14,851	108,3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00	—	500	—	500
存貨減值—淨額	341	265	606	5,183	5,789
應收賬款(撇銷)／減值—淨額	(872)	1,030	158	5,758	5,9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8	4	32	770	802
終止分銷權收益	—	—	—	(214,500)	(214,500)

3.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集團總計 千港元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資產	2,311,186	387,133	2,698,319	53,260	102,837	2,854,416
聯營公司	33,010	—	33,010	—	—	33,010
總資產	2,344,196	387,133	2,731,329	53,260	102,837	2,887,426
總負債	574,097	54,112	628,209	25,222	82,907	736,338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16.5%)。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稅法規定，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起計，首兩年賺取的溢利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之稅項乃基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7,785	12,724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689	3,463
境外稅	(617)	1,357
遞延所得稅	(4,144)	2,077
	23,713	19,621

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河源一名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9,687,490元(相當於36,248,000港元)出售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到約36,248,000港元的按金並計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尚未完成。就此而言，賬面金額為20,2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6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b)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IL」)就提早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分銷商協議而訂立一份協議，該分銷商協議授予天運洋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運洋行集團」)獨家分銷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Umbro品牌產品。交還該分銷權的代價為27,500,000美元(相等於214,5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終止Umbro分銷權的收益214,5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IL及其關連實體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天運洋行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UIL及其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避免於在天運洋行集團終止分銷權後分銷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上述服務的費用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就此而言，UIL向天運洋行集團授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銷Umbro品牌產品的新非獨家分銷權，以讓天運洋行集團可提供上述過渡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內確認的過渡服務費收入為約18,074,000(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975,000港元)。

根據與UIL訂立的協議，Umbro產品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終止。因此，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出售組別。

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天運洋行集團(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列入持作出售的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41
— 存貨	—	15,622
— 應收貿易帳款	2,073	6,09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39,269	21,6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8	9,577
出售組別的資產總額	<u>45,880</u>	<u>53,260</u>
與列入持作出售的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		
— 應付貿易帳款	—	1,027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12,506	24,195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92	1,612
出售組別的負債總額	<u>14,098</u>	<u>26,834</u>
出售組別的淨資產總額	<u>31,782</u>	<u>26,426</u>

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下文載列期內有關天運洋行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319	71,498
銷售成本	(15,781)	(53,656)
(毛損)／毛利	(8,462)	17,8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71)	(27,5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9)	(53,604)
其他收入	21,249	3,02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478)	215,982
經營溢利	6,289	155,661
融資收入	28	184
融資成本	—	(87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8	(6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17	154,968
所得稅抵免	—	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6,317	155,578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17	180,295
— 非控股權益	—	(24,717)
	6,317	155,578

附註：

終止Umbro分銷權之收益214,500,000港元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u>118,106</u>	<u>10,4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u>6,317</u>	<u>180,295</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	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5	14.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 (乃本公司股份的每日平均市價) 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u>118,106</u>	<u>10,4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u>6,317</u>	<u>180,295</u>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3	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5	14.2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7.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8,0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21,000港元)及無特別股息(二零一零年：22,83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5.0港仙)。中期股息38,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63,420,000港元)尚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8. 無形資產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標	27,492	28,196
商譽	33,750	33,750
	<hr/>	<hr/>
帳面淨值	61,242	61,946
	<hr/> <hr/>	<hr/> <hr/>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指使用「*Diadora*」商標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附帶「*Diadora*」商標的產品的權利。回收時，該資產之帳面值作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不可減值檢討。商標的可回收金額乃參照估計可用年期內採用權利金節省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該方法，商標的價值來自特許使用商標的假定權利金收入的現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Diadora*」商標確認減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3,500,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與哥爾夫及高級時裝製造業務(「哥爾夫時裝業務」)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哥爾夫時裝業務確認減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9. 金融工具

(a)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Shine Gold Limited（「Shine Gold」）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會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由其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每年5%的利率計息，並可於五年內由持有人選擇隨時全數轉換為Shine Gold已發行股本的60%至70%，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可換股債券未曾在活躍市場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相當於26.7%的潛在投票權。於首批完成後，本集團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及對Shine Gold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故就會計處理而言，Shine Gol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貸款予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Shine Gol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Shine Gold批出一筆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Shine Gold批出的貸款總額（包括利息）達156,8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45,000港元）。有關貸款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按每年8%計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確認5,7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的利息收入。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461,842	428,169
— 來自關聯方	2,013	1,705
應收票據	26,026	14,495
	489,881	444,369
減：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撥備	(9,521)	(7,817)
	480,360	436,552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的銷售大部份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51,564	270,823
31至60天	93,889	132,132
61至90天	25,433	27,920
91至120天	5,515	4,349
121至180天	2,590	5,748
181至365天	9,048	2,239
超過365天	1,842	1,158
	489,881	444,36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單一客戶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一集團）的總未清繳款項超出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10%，而應收該客戶集團的結餘總額則佔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約7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除此客戶集團外，並無有關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214,567	256,806
— 予關聯方	85,705	66,293
應付票據	4,377	30,133
	304,649	353,23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85,430	158,648
31至60天	16,920	106,443
61至90天	62,175	56,925
91至120天	35,923	24,036
121至180天	2,020	4,448
181至365天	923	2,202
超過365天	1,258	530
	304,649	353,2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1,70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為1,601,500,000港元)，增加6.7%。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舉辦歐洲足球錦標賽帶來額外訂單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4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6%(去年同期為361,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亦增至24.0%(二零一一年同期為22.6%)。毛利率增幅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乃由於產量增加同時嚴格控制生產費用所致。然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的190,700,000港元減至124,400,000港元。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Umbro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業務轉讓導致一次過收入21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有關收入所致。此外，期內毋須確認與「*Diadora*」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同期為93,500,000港元)。撇除去年同期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影響及分銷Umbro產品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所述)，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82,200,000港元增加39.9%至115,0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66,500,000港元增加77.6%至118,100,000港元。

鑑於淨現金狀況穩健，故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5.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國際體育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該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及零售」)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生產業務主要以OEM方式經營多個著名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貨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中國大陸及全球其他國家。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製造業方面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儘管全球經濟環境艱難，但整體而言，生產業務銷售收益仍由1,479,500,000港元增加7.0%至1,58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92.6%，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92.4%。

歐洲國家經濟疲弱持續影響本集團生產業務及其提高產品單價的能力。在中國大陸，儘管勞工市場較上年略為寬鬆，但由於政府為刺激內需採取增加勞工收入的態度及政策，因此無法下調勞工工資。為盡量減低該等無法控制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將提高勞動效率、控制生產費用及控制材料消耗效率。上述努力再加上本期人民幣穩定，生產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1.3%上升至22.3%。

此外，由於管理層致力持續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和分銷成本，經營溢利率由去年同期的7.3%上升至8.8%。面對經營環境的重重挑戰及激烈競爭，管理層持續收緊業務的經營成本，採取各種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及主動與客戶商討分擔成本的可能性。管理層相信，憑藉我們於中國大陸的現有產能，中國大陸對運動服的需求將賦予本集團存持續發展空間。此外，本集團積極在越南擴充產能，並於柬埔寨收購一幅土地供未來擴建生產設施之用。上述所有舉措旨在於勞工成本更趨合理的地區擁有足夠的產能，藉以滿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客戶的訂單需求。

分銷及零售業務

本分部包括透過永歷集團分銷Diadora產品以及透過嘉運集團零售多品牌及單一品牌產品及分銷運動服產品業務。本分部的銷售收益增加4.0%至12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7.4%，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7.6%。毛利率亦由37.8%升至46.0%，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香港的運動零售市場暢旺，提升店舖的盈利能力所致。本分部於期內產生經營虧損23,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19,900,000港元）。期內毋須確認與「*Diadora*」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同期為93,500,000港元）。倘撇除去年同期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影響，期內經營虧損將略為減少至23,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26,400,000港元）。有關本分部各分項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如下：

分銷*Diadora*產品

永歷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擁有「*Diadora*」商標，因此擁有生產、銷售及分銷*Diadora*產品的各種權利。儘管中國大陸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但永歷集團錄得銷售收益25,200,000港元，毛利率為34.6%。如上所述，期內毋須確認與「*Diadora*」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同期為9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永歷集團擁有約40名*Diadora*產品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大陸經營約150個銷售點。嘉運集團亦為銷售*Diadora*產品的分銷商之一，詳情呈列如下。永歷集團亦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自主經營30間零售店。

多品牌產品的零售

嘉運集團主要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於中國大陸銷售Umbro產品及Diadora產品，並於香港銷售多個運動服品牌產品。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的銷售收益由98,900,000港元增至103,900,000港元，而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由38,400,000港元增至43,000,000港元及由38.9%升至41.4%。在中國大陸，本集團繼續為提高銷售額及提升盈利能力而與Umbro品牌擁有人保持緊密合作。其他運動品牌持續庫存過剩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嘉運集團於期內仍錄得13,100,000港元經營虧損（去年同期為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嘉運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約140間單一品牌店舖，大部分以銷售Umbro產品為主而餘下店舖銷售Diadora產品，在香港則擁有11間自主經營的零售店舖，主要以「*Futbol Trend*」及「**運動站**」名義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Umbro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IL」）就提早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分銷商協議而訂立一份協議，該分銷商協議授予天運洋行有限公司（「天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運洋行集團」）獨家分銷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Umbro品牌產品。交還該分銷權的代價為27,500,000美元（相等於214,5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終止Umbro分銷權的收益214,500,000港元。

於終止Umbro分銷商協議的同時，本集團同意向UIL收購於天運洋行的餘下40%股權，代價為4,000,000美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因此，於完成日期，代價與於天運洋行40%股權帳面值之間的差額15,600,000港元於去年同期的儲備中扣除。

同日，本集團與UIL及其關連實體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天運洋行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UIL及其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避免於在天運洋行集團終止分銷權後分銷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上述服務的費用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而該等服務將產生額外成本。

基於以上交易，天運洋行集團僅有權分銷Umbro品牌產品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此，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負債。

於期內，來自該業務的銷售收益下跌至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毛損則為8,500,000港元。

展望

由於中國大陸不利的成本環境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對於生產業務，上半年客戶訂單表現良好，但由於現有客戶對歐洲地區的未來經濟環境持保持態度，下半年現有客戶的訂單跡象略有減少。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新客戶，以再填滿潛在的放緩產能。

生產業務

預期未來數年中國大陸的勞工成本將不斷上升；而越來越多客戶不斷要求其策略供應鏈夥伴擴充其非中國產能以分散成本通脹風險。

本集團正擴充其在越南的生產設施，並於柬埔寨以其內部資金購置一幅土地作為新產能。該等地區提供勞工成本較合理的勞動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海外擴充策略將令我們處於更富戰略性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優勢，本集團從而可將其利潤率回復至可接受的水平。此外，本集團亦開始發掘機會擴展我們的生產業務種類至時裝服飾。

分銷及零售業務

為保持健康及可持續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將不斷致力刺激內需。城市化進程、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以及客戶對高質素生活的需求帶動的消費升級，將共同推動中國大陸時尚及生活方式產品的銷售勢頭(包括大陸旅客有助帶動香港的零售表現)。為抓緊該等機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Shine Gold集團(主要從事高級時裝及配件零售)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會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由其發行日期起計息，年利率為支付利息當日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5%，並可於五年內隨時全數轉換為Shine Gold已發行股本的60%至70%，視乎若干條件而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管理層現正考慮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行使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

Shine Gold集團就自有品牌「*D-mop*」、「*Blues Heroes*」及「*Loveis*」等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及就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品牌(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Y-3*」及於香港的「*moussy*」、「*SLY*」、「*AZUL by moussy*」及「*SHEL'TTER*」)擁有自行管理的零售網絡。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嘉運集團現有的運動服零售網絡，本集團將經營一系列自有零售品牌(包括「*D-mop*」、「*Futbol Trend*」及「運動站」)及自有產品品牌(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的「*Diadora*」、「*Blue Heroes*」及「*Loveis*」)。本集團亦將為「*Y-3*」、「*moussy*」、「*SLY*」、「*AZUL by moussy*」、「*SHEL'TTER*」及若干國際體育品牌經營零售單一品牌店舖。

我們相信，存貨過剩情況於體育服裝市場仍會存在。調整期將持續一年或更長時間。此乃我們提早終止我們與Umbro分銷關係的主要原因。由於Diadora為我們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自有商標，我們將以非常保守的方式營運該品牌，以待行業整合完成後為倖存者提供極佳的未來機遇。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Umbro產品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載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天運洋行集團已完成向UIL及其關連人士提供過渡服務。由於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分支嘉運集團仍為Umbro產品的中國大陸零售商，因此本集團仍與品牌擁有人保持良好的關係。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78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6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主要是向Shine Gold提供貸款)所用現金所致。於派付合共38,100,000港元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擬派中期股息合共38,100,000港元後，本集團仍保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27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5,700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期內銷售額約81.3%及13.5%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額約69.8%、10.5%及19.3%則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47.6%及48.6%及3.6%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期內人民幣升值壓力放緩，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對期內產生的外幣風險實在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認為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重大訴訟或仲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5.0港仙) 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內一直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